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2〕28号

关于追授李鼎新、杨东同志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的决定

李鼎新，男，汉族，1991年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清远英德市黎溪镇党委委员。2022年5月11日，英德市黎溪镇防汛应急响应为Ⅱ级，有暴雨橙色预警。当天上午，根据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排，李鼎新同志一行驾车前往松柏村进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在行驶到山洪灾害隐患点松子坝桥时，突然加急的水流把车辆冲入河中，李鼎新同志被无情的洪水吞没，不幸因公殉职。

杨东，男，汉族，1991年出生，广西大化人，中共党员，生前系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综合二中队副中队长。2022年3月4日晚，杨东同志在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时，遭肇事车辆冲撞导致颅脑受重伤，经全力救治无效，

于4月14日因公殉职。杨东同志殉职后，家属同意捐献其器官，他的肝脏和双肾成功挽救了3名危重患者生命。

李鼎新同志曾帮助解决800余户居民生活用水问题，带领镇村干部坚守辖区抗疫一线，在遇难前夜更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至凌晨，因表现突出，曾入选当地培养年轻干部的“星火接力工程”。杨东同志曾多次获评“先进辅警”“平安宣传标兵”“先进警务辅助队员”，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抗疫先进典型”等荣誉，在殉职后用另一种方式继续守护人民群众安康，2022年4月，获广东省公安厅追记一级嘉奖。李鼎新、杨东同志是新时代广东青年的杰出代表，是广大青年的学习楷模。他们胸怀“国之大者”，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奋不顾身奔赴守卫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最前线；他们情系民之所盼，用无怨无悔的坚守和付出，在基层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擦亮青春底色，用宝贵的生命彰显了青年党员干部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无限忠诚！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优秀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决定，追授李鼎新、杨东同志“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希望全省广大青年以李鼎新、杨东同志为榜样，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在平凡岗位上扎实工作、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在基层一线接受锻炼，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为广东在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贡献青春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2022年7月6日

抄 送：团中央，全国青联；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
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
